

## 关于 2026 年员工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的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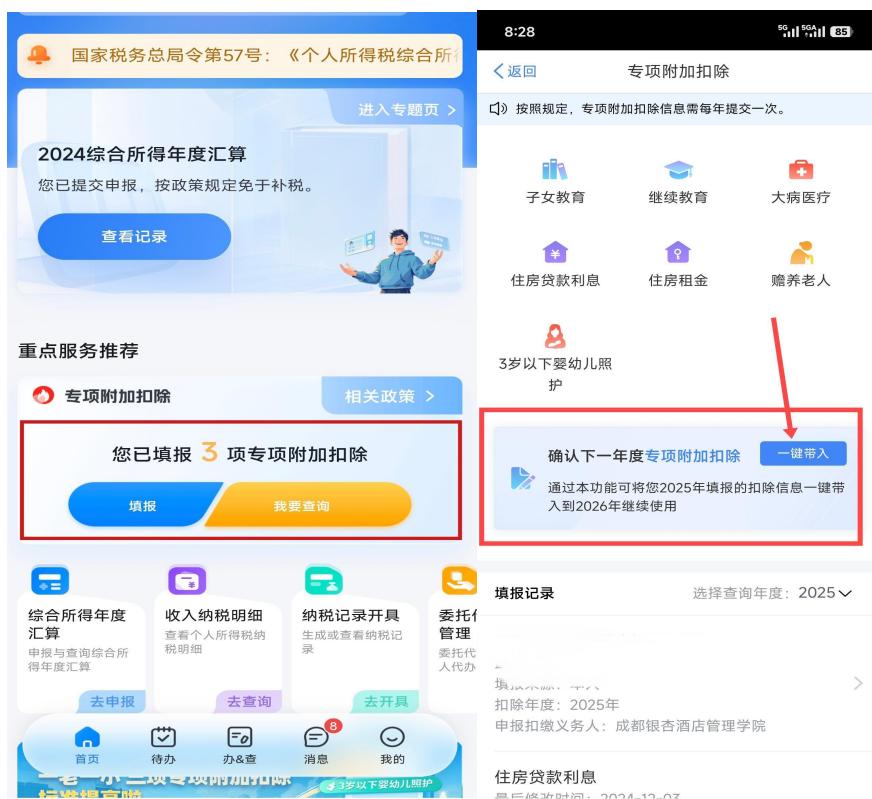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第九条的规定：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 1 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为做好学校教职工个人所得税 2026 年的预扣预缴工作，确保您 2026 年继续及时的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现就 2026 年专项附加扣除的确认工作提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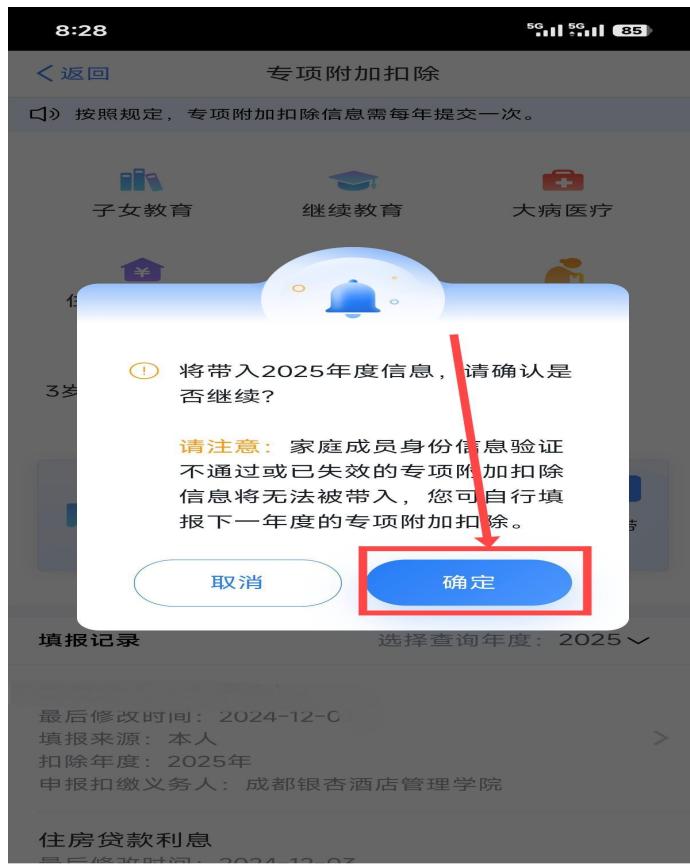
### 一、2026 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动

只需在 2025 年基础上确认即可，操作步骤如下：

①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 首页，依次点击下图所示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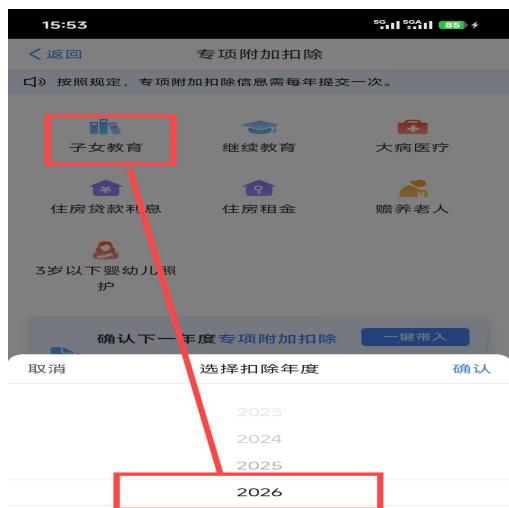


②依据提示“将带入 2025 年度信息，请确认是否继续？”确认后点击“确定”；如下图：



## 二、2026 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变动

按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婴幼儿照护七项。若有变动，纳税人可下载并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选择对应需要修改的项目进行修改、确认。



### **三、专项附加扣除常见注意问题**

#### **错误情形一**

同一婴幼儿，父母在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时，双方填报的扣除比例合计超过 100%。

**问题纠正：**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错误情形二**

同一子女，父母在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时，双方填报的扣除比例合计超过 100%。

**问题纠正：**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

#### **错误情形三**

子女毕业后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未录入子女教育终止时间，继续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问题纠正：**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可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后，不得继续享受。

#### **错误情形四**

赡养年满 60 周岁的父母，赡养人为非独生子女，却按独生子女填报，或同一老人名下的扣除金额总额超过 3000 元。

**问题纠正：**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每人每月扣除标准不能超过 1500 元，兄弟姐妹合计不超过 3000 元。

一个纳税年度内，如纳税人的其他兄弟姐妹均已去世，其可在第二年按照独生子女 3000 元/月的标准扣除。

#### **错误情形五**

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时，被赡养人填报了岳父、岳母（公公、婆婆）；或因父母未满 60 周岁，填报了祖父母、外祖父母信息。

**问题纠正：**被赡养人是指纳税人年满 60 周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周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健在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不符合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条件，配偶的父母也不符合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条件。

### 错误情形六

取得非政策范围内的证书，比如西式面点师证书、保育员营养师证书、茶艺师证书等，填报了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问题纠正：**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请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您可以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搜索“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查询，同时，证书中列明的批准日期应在享受扣除的纳税年度内。在此目录范围外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不在扣除范围内。

### 错误情形七

取得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填报了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问题纠正：**纳税人在境内接受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以及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可以按规定享受扣除。对于纳税人在国外接受的学历继续教育和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不符合“境内”的规定，不能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 错误情形八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续年度进行培训或考试仍填报了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问题纠正：**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享受扣除时间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教师资格、医生资格、护士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续年度发生的进修、学习及年审等均不属于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范围。

### 错误情形九

婚后购买住房，夫妻双方均按 100%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或夫妻双方各按 50%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即在“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 50%”选择项，选择“是”）。

**问题纠正:**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另一方不能扣除。

只有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才可以在婚后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或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

#### **错误情形十**

第一套住房已按规定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出售后再次购买住房，发生的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继续填报享受。

**问题纠正:** 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只要纳税人申报扣除过一套住房贷款利息，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系统中就存有扣除住房贷款利息的记录，纳税人不得再就其他房屋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 **错误情形十一**

夫妻双方一方填报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另一方填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问题纠正:**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1.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即使有住房租金支出，也不可以填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2.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按标准扣除；若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之外有自有住房，且符合首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享受条件，可选择填报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注意:**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 **错误情形十二**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但双方均填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问题纠正:**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夫妻双方在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自有住房的情况下，

如果主要工作城市相同，只能由一方（承租人）扣除；如果主要工作城市不同，才可以分别由承租人扣除。

## 四、专项附加扣除修改与作废

发现已申报专项附加扣除有误，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办税】—【扣除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修改和作废】，选择对应年度，进入详情页进行修改或作废。

操作方法如下：

**修改或作废专项附加扣除？**

以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项目扣除为例：

**1. 假如修改为各扣 50%**

夫妻双方分别在“个人所得税 APP”【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填报记录详情页面，点击【修改】—【修改设置扣除比例】，将 100% 扣除比例修改为 50%。

**2. 假如修改为由一方扣除 100%**

扣除的一方无需修改，另一方作废个人所得税 APP 中【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填报信息。

各位老师在确认过程中或个人所得税方面有疑问，可联系、咨询财务处。

联系电话（内线）：8111/8002。

财务处

2025 年 12 月 1 日